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暂定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子公司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鸿合科技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75.48%	7,000.00	-	8,000.00	5.13%	否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7.53%	2,500.00	-	5,500.00	2.74%	否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0.57%	70,000.00	34,834.04	30,000.00	34.22%	否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68%	-	-	30,000.00	10.27%	否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65%	22.19%	-	-	10,000.00	3.42%	否
	合计	-	-	79,500.00	34,834.04	83,500.00	-	-

备注:其中鸿合科技给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人民币和400万美元(汇率7.0851)

以上仅为预测可能情况,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以上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亦可对新成立、新收购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控股子公司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营业务
1	鸿合智能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2000/6/12	2,100	张树江	智能视听解决方案业务
2	鸿合新线	100.00%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2室	2014/9/18	9,000	王京	商用大屏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3	深圳创新	100.00%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8号	2008/7/30	79,000	XING XI-UQING	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视频展台录播产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有品牌投影机、电子书包、电子班牌等的研发、采购与销售
4	鸿程光电	100.00%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B栋)	2019/11/27	5,000	王京	无线手写板、交互式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手写屏、投影机、软件光盘的生产、销售
5	鸿合爱学	75.6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6室	2016/9/2	2,353	王京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等业务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被担保方2019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鸿合智能	16,839.58	12,624.70	4,214.88	21,950.43	904.89	812.50	74.97%
2	鸿合新线	23,326.10	15,121.34	8,204.76	23,248.20	-3,339.86	-2,885.45	64.83%
3	深圳创新	271,425.87	170,925.61	100,500.26	410,301.18	35,983.00	31,417.18	62.97%
4	鸿程光电	400.01	404.38	-4.37	-	-4.38	-4.38	101.09%
5	鸿合爱学	1,461.21	223.13	1,238.07	283.02	-2,535.48	-2,535.48	15.27%

(2)被担保方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鸿合智能	16,029.41	12,099.56	3,929.86	442.23	-272.98	-311.78	75.48%
2	鸿合新线	20,041.01	11,529.83	8,511.18	332.63	-817.53	-813.19	57.53%
3	深圳创新	247,865.66	150,137.09	97,728.57	24,965.39	-3,191.33	-3,061.87	60.57%
4	鸿程光电	6,079.64	6,120.69	-41.05	2,084.60	-36.67	-36.67	100.68%
5	鸿合爱学	911.69	202.30	709.39	1.61	-209.07	-209.07	22.19%

备注:1、如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鸿程光电"为2019年11月27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方信用情况: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第三方等共同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子公司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拓展市场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1.92%,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鸿合科技")已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增资,鸿合爱学使用募集资金5,370万元在安徽蚌埠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鸿合爱学及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将分别作为"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也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新增"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2,5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教室服务项目"使用6,63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师训服务项目"使用5,37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在安徽蚌埠新设立的子公司。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拟使用1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进行增资,鸿合爱学再使用5,370万元在安徽蚌埠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2,352.94万元
实收资本	2,352.94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1至4层整栋1幢四层西4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65% 上海锐思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5.00% 孙佳骏6.80% 骆国程2.55%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以上的云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总资产	1,461.21	911.69
净资产	1,238.07	709.3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283.02	54.39
净利润	-2,535.48	-528.69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计划

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启动使用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设立孙公司事宜。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增资

鸿合爱学原自然人股东孙佳骏、骆国程已出具书面承诺函,自愿放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增资的权利;鸿合爱学原法人股东上海锐思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思科技")同意根据公司的意愿,配合公司对鸿合爱学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增资、减资及其他股东职权内的事项作出决议。同时,孙佳骏、骆国程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鸿合爱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股权及对鸿合爱学增资完成后,鸿合爱学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52.9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352.94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75.65%增至为97.54%,锐思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15%减少至2.46%,鸿合爱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鸿合爱学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鸿合爱学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股权及对鸿合爱学增资完成前后,鸿合爱学股权结构对比如下表:

股东名称	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前		收购股权及增资完成后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75.65%	14,000.00	97.54%	现金
上海锐思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2.94	15.00%	352.94	2.46%	现金
孙佳骏	160.00	6.80%	0	0	现金
骆国程	60.00	2.55%	0	0	现金
合计	2,352.94	100%	14,352.94	100%	-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鸿合爱学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鸿合爱学使用募集资金5,370万元在安徽蚌埠新设全资子公司

鸿合爱学将使用12,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370万元,在安徽蚌埠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爱学"),作为师训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

安徽爱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0万元,由鸿合爱学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教育科技;教育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名称、营业范围等信息均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后为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安徽爱学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公司、鸿合爱学、开户银行与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合爱学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鸿合爱学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及新设子公司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鸿合爱学进行增资并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鸿合爱学进行增资并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新设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如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新设子公司事宜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6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促进项目的开发及销售,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三木置业"、"项目公司")拟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光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光易实业")签署《关于永泰县樟[2019]拍13号地块的合作开发协议》。借助阳光城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先进的开发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优势,共同开发建设永泰县樟[2019]拍13号地块(以下简称"永泰项目地块"、"标的项目"),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阳光城拟以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开发标的项目,福州光易实业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2,2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和阳光城双方的股权比例为55:45。

公司董事廖剑锋兼任阳光城董事,故本次合作开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作开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7日,公司在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2020年第二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中,以人民币3.37亿元竞得永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20-33号公告)。

公司本次拍得的土地属于福州市下辖县,为实现福州区域深耕,促进永泰项目地块的开发及销售,借助阳光城作为行业标杆企业先进的开发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优势,加上之前有过的合作经验,公司拟与阳光城继续合作,即公司拟与阳光城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光易实业签署《关于永泰县樟[2019]拍13号地块的合作开发协议》,对永泰三木置业名下的永泰项目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建设。

永泰三木置业目前注册资本金2,200万元,公司持有永泰三木置业100%股权,福州光易实业拟出资1,800万元对永泰三木置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泰三木置业55%股权,福州光易实业持有永泰三木置业45%股权,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并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以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光易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洪路397号3号楼416室;

法定代表人:张荣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家电零售;

股权结构:阳光城合并持有100%股权;

关联方福州光易实业为2020年4月新设立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无相关财务数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廖剑锋兼任阳光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规定,阳光城及下属子公司福州光易实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樟城镇北门路72-1号三木中央天城1幢111店面;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泰三木置业100%股权;

永泰三木置业名下的项目地块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得价格(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樟[2019]拍13号	福州永泰县城峰镇	41,230	商服、住宅、公服、公园与绿地	>1.0且≤2.8	≤26%	≥3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33,7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友好协商,公司(甲方)与福州光易实业(乙方)双方在项目开发中遵循"同股同权"原则,通过项目公司共同参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股权合作比例为55:45,双方需按股权比例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36,770.316万元(包括土地款、土地契税等)。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对项目公司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方式合作开发标的地块。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三木集团	2,200	100%	2,200	55%
福州光易实业	0	0	1,800	45%

(二)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司的资金需求按照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双方按照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投入的,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参与项目公司治理。

(三)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36,770.316万元,即甲方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20,223.6738万元,乙方承担标的项目前期投入16,546.6422万元及相应的前期投入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年化利率10%计算)。

(四)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乙双方各委派1名监事。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与阳光城合作开发,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的开发风险,增强项目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在福州区域的深耕策略及可持续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不包括本次合作开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阳光城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62.2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就该合作开发项目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判断,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有利于提升项目公司运营实力和加快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合作开发协议(草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5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开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0)。

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6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加速推进公司智慧教育集团"一核两翼"战略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1.2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分别用于"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并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以及"鸿合爱学"在蚌埠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爱学"作为实施主体进行建设。前述项目尚需在国家有权机关备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师训服务项目"和"教室服务项目"分别通过鸿合爱学及其在安徽蚌埠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计划投资总额为15,7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拟分别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370万元及6,630万元。

公司拟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以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对鸿合爱学进行增资,并由鸿合爱学以其中5,370万元在蚌埠设立子公司。上述资金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计划由鸿合爱学和安徽爱学(暂定名)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会同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包括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拟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灵活性,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发展,拟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即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符合公司分级标准的核心经销商;

2、客户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3、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4、客户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

四、该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客户的销售贷款提供担保前,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1)最近连续三年出现亏损;

(2)或有负债预计将会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3)其他认定为可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2、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财务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 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4、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有利于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公司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可有效降低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未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1.92%,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